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

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日期: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天创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不能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天创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天创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天创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70%。根据公司《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时,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计息天数为49天(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2%×49/365=0.2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其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法

公司按每张债券面值100元计算回售款,在回售款中扣除应付利息后支付给持有人。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以上述回售价格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后,“天创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9301538

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806 债券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权(息)日:2025年8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9日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通过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7月1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非流通股后,公司股东

持有的普通股股东(含A股股东及B股股东)均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扣除非流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120,12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政策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100)×100/(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100)

除权(息)价=